

云南省决策咨询资料信息库监理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NZB2022-0188-0047ZB

采购人：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四、采购文件获取	5
五、响应文件提交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6
八、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7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五、评标	15
六、成交结果	16
七、其他事项	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0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22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24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28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第一轮报价）一览表	34
一、资格部分	35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35
（二）财务状况	36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7
（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8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七) 信誉资料	41
二、商务部分	42
(一) 磋商申请函	4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 法定代表授权书	44
(四)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45
(五) 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46
1. 组织机构框图	46
2. 已完成类似项目项目监理简况	47
3. 正在（即将）实施项目项目监理简况	48
4. 类似项目项目获奖、监理获奖情况（若有）	49
5. 其他证书资料	50
(六) 项目团队综合实力	51
1. 拟派驻本项目监理人员明细表	51
2. 总监理项目师履历	52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服务）	54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九)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6
(十) 其他	57
三、技术部分	5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9
一、监理服务范围	59
二、监理服务内容	59
三、监理服务要求	65
四、项目验收要求	67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68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决策咨询资料信息库监理服务采购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1088号 和 成国际A座26楼 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 2606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5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530000JH202205572

项目编号：XNZB2022-0188-0047ZB

项目名称：云南省决策咨询资料信息库监理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10.00万元

最高限价：10.00万元

采购范围：协助采购人对云南省决策咨询资料信息库项目提出采购需求，拟定采购合同，对云南省决策咨询资料信息库项目建设调研、项目设计和方案优化、深化、项目实施、技术测试、业务测试、培训、初验与试运行、终验和移交等全过程监理。为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建设目标，需要监理公司对项目的招标、开发、实施、测试、验收、资金支付等，按照“四控、三管、一协调”的原则进行全程监理，利用公正、客观、科学的方法和手段对项目进行评估与控制，在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期预计一年以内），并要继续协助完成审计、巡视要求材料（如有），以及项目质保金的退还审核。

质量要求：本项目监理服务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任意一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提供相应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提供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扫描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9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次采购的重大违法记录仅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禁止或暂停投标处罚，且还在有效期内的）。

注：提供相应承诺函。

1.6 申请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利害关系。

注：提供相应承诺函。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提供相应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三、采购文件获取

时间：2022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1088号和成国际大厦A栋26楼2606室。

方式：现场购买磋商文件时应带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购买的例外）原件及法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2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1088号和成国际大厦A座26楼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政务信息公开网（<http://yjs.yn.gov.cn>）上同步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山

联 系 人：郭思蔚

联系电话：0871-63618155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丽、唐洁、王闻简

联系电话：0871-65875131

地 址：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1088号和成国际大厦A栋26楼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云南省决策咨询资料信息库监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XNZB2022-0188-0047ZB
4.1	采购范围	协助采购人对云南省决策咨询资料信息库项目提出采购需求，拟定采购合同，对云南省决策咨询资料信息库项目建设调研、项目设计和方案优化、深化、项目实施、技术测试、业务测试、培训、初验与试运行、终验和移交等全过程监理。为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建设目标，需要监理公司对项目的招标、开发、实施、测试、验收、资金支付等，按照“四控、三管、一协调”的原则进行全程监理，利用公正、客观、科学的方法和手段对项目进行评估与控制，在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4.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期预计一年以内），并要继续协助完成审计、巡视要求材料（如有），以及项目质保金的退还审核。
4.3	质量要求	本项目监理服务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5.1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一章“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5.4	联合体申请	☐ 接受 ☒ 不接受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要求递交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
10.1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1、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电子文档一份（其中为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有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与纸质文件一同密封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及响应报价方式	1、最高限价：¥100000.00（壹拾万元整）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否决磋商申请处理。 2、报价方式：固定总价报价。 申请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申请人为采购人提供监理服务的人工费、咨询费、驻场服务等全部费用。
14.8	技术服务费用（如有）	☒ 要求 单独列报并计入响应报价。 ☐ 不要求
15.1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日
17.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 元，贰仟元整。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必须是磋商申请人基本账户汇出）。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提交时间：磋商申请人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以上述任一方式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不需换取收据，开标当天把汇款底单交给公正核验。 户名：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账户：9902001770177986 财务部联系电话：0871—65875251
17.3	银行保函	☐ 接受 ☒ 不接受
19.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地点：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 1088 号和成国际大厦 A 座 26 楼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20.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20.2	磋商程序	详见第五章相应内容。
21.3	澄清说明	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申请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确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申请人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	磋商方法	☒ 综合评分法
28.1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 (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之前缴纳,服务期满后退还,形式为银行保函) ☐ 不需要缴纳
29.1	相关费用	按照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2000.00 元(人民币贰仟元整)。
31.1	备选方案	☐ 接受 ☒ 不接受
3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1	申请人授权投标代表应出席本项目开标会。	
B2	★申请人应提交核验证照资料(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鲜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现场核验,代理人投标提供); ● 保证金缴纳凭证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磋商申请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成交人承担的如运输、保险及其它服务，或指导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及其它义务。

2.5 “单位公章”系指刻有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并登记的法人名称全称的公章，简称“公章”。

2.6 “法人”系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简言之，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

2.7 “企业法人”系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8 “法定代表人”系指依照法律或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3. 资金来源

3.1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一笔采购资金，用于采购“项目需求”所列服务。

4. 采购范围

4.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合格磋商申请人

5.1 磋商申请人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5.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

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加。

5.3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5.1~5.2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申请人的身份共同谈判。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申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否则作废标处理。

5.5 符合上述条件的磋商申请人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 谈判费用

6.1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磋商申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申请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等所有内容，如有疑问，磋商申请人必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到“**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申请人负责。

8.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澄清，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申请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该答复、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为使磋商申请人在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申请人。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一份正本，及按“**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的副本份数。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申请人名称等内容。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2 磋商申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作为磋商申请人的风险。

10.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 谈判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磋商申请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申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

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1.2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磋商申请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注：如果磋商申请人是新成立（注册）的公司，不能提供上述一些证明文件，则需要出具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申请人提供的各项文件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对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3.1 磋商申请人应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提供格式的磋商申请人自拟。

13.2 备选方案：不接受。

14. 谈判报价

14.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本项目设最高最高限价，具体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的竞争性报价。报价均为人民币元，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为包干总价。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4.4 须完整报价，少报、漏报、错报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4.5 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表”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组成情况。

14.6 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4.7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8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4.9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一定中标。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自本须知第 19.1 条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5.2 在原谈判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磋商申请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磋商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磋商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6.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申请。

16.4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处逐一签名，要求盖公章处应盖单位的公章**。

17. 磋商担保

17.1 磋商申请人应按“**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或比例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7.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可以是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和采购代理机构所能接受的其他形式。

17.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接受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营业的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

17.4 磋商申请人应于“**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换取收款凭据。该收款凭据（原件）在投标时供查验。

17.5 磋商申请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该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7.6 未中标的磋商申请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

17.6 下列情况发生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磋商申请人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 (2) 成交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未能按期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磋商申请人应将正、副本文件装入磋商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18.2 磋商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申请人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18.3 磋商申请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9.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申请人必须在规定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到“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9.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3 评标工作程序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申请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申请人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5)编写评标报告。

21.4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磋商申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磋商响应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谈判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磋商申请人同意后，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磋商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23. 评标办法

23.1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具体磋商方法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六、成交结果

24. 成交人的确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成交候选人。

24.3 评标结果异议：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磋商活动。

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申请人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诉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异议的日期。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执行合伙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执行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不符合上述异议书内容规定的，或未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的将不予受理

25. 投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25.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价格或其它的条款或条件做任何改变。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人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示。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磋商申请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磋商申请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0. 解释权

3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磋商申请人在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外，可根据“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要求提供备选方案。但只有符合中标条件的磋商申请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方给予考虑。

31.2 踏勘现场

现场踏勘：如有需要自行前往。

31.3 关于中小企业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1.3.1 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2 本项目针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4 关于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

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4.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5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1.5.1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1.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5.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此合同仅供参考, 但最终签订合同不得变更采购内容、合同价款、服务期限及地点、付款方式等实质性条款)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昆明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制

委托人（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监理人（中标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第一部分 云南省决策咨询资料信息库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云南省决策咨询资料信息库监理服务采购
2. 项目地点：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总投资：计划约 290 万元
4. 项目类型：信息网络系统/信息应用系统/信息资源系统
5. 项目密级：参照涉密管理/内部
6. 项目期限：_____。

二、词语限定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保密协议
4. 廉政承诺书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及委托人要求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__份，委托人__份，监理人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监理人：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信息系统项目。
-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项目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有关成员。
- 5、“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6、“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集成单位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7、“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合同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二条 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3、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周报、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第三条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及相关的设备生产厂家名录。

3、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四条 监理人的权利

1、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信息系统项目的规划设计、项目实施、使用功能等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项目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集成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事先向委托人报告，经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如遇到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等情况，监理人有权直接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并在发布后立即向委托人报告。经委托人核实，未经委托人追认此条款所发生的情况，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5、项目上使用的设备和项目质量的检验权。向委托人报告，经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集成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项目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集成单位停工整改、返工。集成单位得到监理项目组或委托人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完成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实施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的签认权。

7、因监理人怠于履行监理义务的，每迟延一日需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迟延履行金；迟延超过 15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监理人需退还已收金额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8、监理人派驻的相关工作人员与委托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如因此而发生任何纠纷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如因监理人派驻的工作人员造成委托人损失(人身或财产)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监理人的义务

1、保证自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始终、不间断的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执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

2、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3、接受委托人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监理质量，按照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监理业务，保证

不发生质量问题。

5、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6、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并妥善保管，若有损失，照价赔偿。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参与项目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设计人、集成单位等提供或申明的秘密。

8、协助委托人组织信息项目的初验和终验，对信息项目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第六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监理实施周期。

第七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全额赔偿。

第八条 监理人对集成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但因监理人未尽到相应责任的除外。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就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集成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经双方协商，就超出监理范围的监理工作或延长监理实施周期的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非因监理人的原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双方可协商适当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也应予以延长，并按双方另行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一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集成单位和委托人已签订运维服务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即终止。运维服务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事先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监理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否则委托人有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权利。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况，由监理人按监理服务费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十五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第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项目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项目施工单位、集成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监理工作范围:

对云南省决策咨询资料信息库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

2、监理工作内容:

依据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有关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信息技术国家标准，对对云南省决策咨询资料信息库项目协助甲方提出采购需求，拟定采购合同，对云南省决策咨询资料信息库项目建设调研、项目设计和方案优化、深化、项目实施、技术测试、业务测试、培训、初验与试运行、终验和移交等全过程监理。为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建设目标，需要监理公司对项目的招标、开发、实施、测试、验收、资金支付等，按照“四控、三管、一协调”的原则进行全程监理，利用公正、客观、科学的方法和手段对项目进行评估与控制，在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等全过程进行监理，确保项目质量、项目进度。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协助委托人完成施工过程中的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咨询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期预计一年以内),
并要继续协助完成审计、巡视要求材料(如有), 以及项目质保金的退还审核。

第三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条件:

1、项目相关资料；

2、授权监理人对所监理项目行使质量否决权；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监理服务费采用分期付款：监理服务费分三次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及等额正规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 向监理人支付合同首款, 即合同总额 (含税) 的 **【30%】**, 共计 ¥ 元 (人民币大写: 整);

(2)项目初验合格后,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及等额正规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向监理人支付合同阶段性付款,即合同总额(含税)的【30%】,共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项目终验合格并移交委托人,且委托人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验收合格后,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及等额正规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向监理人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额(含税)的【40%】,共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上述费用涵盖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税费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监理人确认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第六条 监理人委派_____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派驻____名监理人员提供专职现场监理服务,并将监理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确认后实施。按照建设项目各个实施阶段的施工安排和专业划分,派出足量的专业保障人员,以保证此项目按时保质地完成。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驻现场时间不得低于【 】天/月,监理人员驻现场时间不得低于【 】天/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确需离开项目现场的,应书面向委托人提交说明,并取得委托人同意。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驻场时间低于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天/人次的违约金。

疫情期间,乙方须按照云南省相关疫情防控规定,做好防控工作。如出现特殊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向委托人报告并迅速采取补救措施。

第七条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成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周报、各项专题监理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监理例会纪要等。

2、监理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应包括电子及书面文件各____套。

3、监理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与项目终验一并进行,委托人依据合同标准条件中监理人的义务,以及合同专业条件第七条第1、2款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标准对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进行验收。

第八条 监理人不得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如出现此类情况，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当退还所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并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监理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委托人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九条 监理人在全过程监理服务过程中，应保证提供的监理服务符合委托人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规范，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十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监理人提供服务与合同标准不相符的，委托人有权拒绝验收，在委托人要求时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委托监理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况，由监理人按监理服务费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负责赔偿委托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委托人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关于不可抗力的内容，执行《合同法》或生效法律有关规定。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就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部分，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遭遇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责任不能免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监理项目师对变更联系单的真实性负责，若出现有问题的变更联系单，每发现一份扣 1000 元，并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作出处理；若累计出现有问题的变更联系单三份及以上者，所有出现问题的联系单每一份扣 3000 元，以上应扣款项先从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本项目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应与成交确定的人员相一致，未经采购人书面正式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因特殊原因在监理过程中更换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的必须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且更换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因监理人怠于履行监理义务的，每迟延一日需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迟延履行金；迟延超过 15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监理人需退还已收金额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其他双方有关约定要求。

第十三条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出现的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附件（签订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1. 保密合同

2. 廉政合同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申请人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第一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申请人名称	
监理服务费总报价（元）	
总监理项目师姓名	
服务期限承诺	
质量承诺	
投标保证金（元）	
现场服务承诺	
备注	
备注：此磋商报价（第一轮报价）一览表，应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注：1. 申请人可参照《信息系统项目监理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取费计算方法》（中电企协监字〔2014〕01号）的规定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进行报价，并计算出监理服务费总报价。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 万元，超过此限价的报价将被否决。

磋商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一、资格部分

(一) 营业执照（扫描件）

注：营业执照要求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等信息。

（二）财务状况

注：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任意一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注：提供相应承诺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提供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提供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19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本次采购的重大违法记录仅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禁止或暂停投标处罚，且还在有效期内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信誉资料

二、商务部分

（一）磋商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经研究采购文件，我方就项目监理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响应，并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条款，愿以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的监理服务费承担监理任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如响应文件中有与采购文件或本投标函不一致的内容，以本申请函的承诺为准。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开工令后_____天开始进场，并在监理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通知要求的监理任务。4.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间内本投标函及我方作出的补充承诺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可随时接受中标。

5.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报价或任何响应。如我方未中标，你方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部分。

7. 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8. 我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自拟内容）。

9. 我方承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总监理项目师（自拟内容）。

10.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11. 我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工作。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业绩及资格证明材料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12. 磋商申请人自愿作出的其他承诺（自拟内容）。

磋商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磋商
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的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在本书上签字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本书上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磋商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的扫描件

（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五）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1. 组织机构框图

（自行绘制）

2. 已完成类似项目 项目监理简况

项目 名称	项目规模	监理服 务范围	项目监 理期限	受监项目概 (预)算(万 元)	监理机构人 数(高峰/平 均)	监理成 效	监理情 况简介

注：附类似项目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3. 正在（即将）实施项目 项目监理简况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期限	受监项目概（预）算（万元）

注：项目包括已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但未签订合同项目。

4. 类似项目项目获奖、监理获奖情况（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项目、监理获奖等级	颁证机关

注：附有关奖项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5. 其他证书资料

（六）项目团队综合实力

1. 拟派驻本项目监理人员明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简历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注：本表后须附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如：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 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软件质量分析师证书（CSQA）、软件测试专业技能证书、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软件性能测试高级项目师、人力资源与保障部颁发的网络项目师证书（中级）等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个月内开具的至少连续六个月本公司社保证明等资料。

2. 总监理项目师履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曾参与监理的最高任职项目名称及所任职务			
拟任职务		项目名称		最高任职	
工作年限		年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年
个人简历：					

注：附总监理项目师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总监理工程师应承诺在本项目执业期间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同时兼职的承诺

(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

采购文件要求或申请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方案、服务保障方案等（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监理服务范围

对云南省决策咨询资料信息库项目建设调研、项目设计和方案优化、深化、项目实施、技术测试、业务测试、培训、初验与试运行、终验和移交等全过程监理。

二、监理服务内容

为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建设目标，需要利用监理公司对各在建项目的开发和实施进行全程监理，利用公正、客观、科学的方法和手段对项目进行评估与控制，在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协助采购人做好信息化审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2.1 协助提供信息化项目招标（采购）方案的审核和咨询工作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协助采购人对云南省决策咨询资料信息库项目提出采购需求，拟定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招标（采购）方案的审核，提供信息化系统招标阶段咨询服务，为信息化项目建设和信息化管理工作提供全面、客观的专业化建议和专家咨询服务。

2.2 协助采购人建立管理制度，完成合同条款的审核与修改工作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协助采购人建立管理制度，参与采购人与承建单位合同的讨论，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合同的编写工作，提出监理修改建议。

2.3 全程参与项目日常监理工作

根据“四控、三管、一协调”的原则，开展相关项目的监理工作。

2.3.1 质量控制

按照监理质量控制点，在各阶段实施时，要求承建单位作出组织和技术保障措施，经监理审查，采购人审定后执行，必要时召集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技术评审。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 施工的质量控制，根据施工的具体阶段提供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并使用相应合理有效的工具进行质量的控制。
-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建设方进行选型；
- 对采购的云服务及硬件设施、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日常巡查。
-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 项目完成后，负责设备数量的清点，组织设备、材料整体移交。

(2) 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 组织参与调研、各类数据及业务标准的制定及编写，提出对软件平台的建设性建议。
- 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在对项目建设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协助项目设计单位、系统集成单位和业主单位，对各个分系统、子系统应用软件及数据的详细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
- 组织应急演练，并编写应急预案。

(3) 软件应用培训的质量控制

-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2.3.2 进度控制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和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

在项目一开始，建立详细的监理制度。定时对承建方的进度进行检查，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进度报告，检查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差异，进行项目施工的动态管理、进度分析和调整，定期向建设方报告有关项目项目进度情况。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2.3.3 投资控制

-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项目量计量统计分析，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 根据合同约定，审签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
- 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及制定防范性对策，相关措施必须有针对性，且切实有效。

2.3.4 变更控制

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范围的变更进行严格把关和控制,对合理变更进行规范化管理,控制措施得当并能提供合理化建议。具体内容:

- 协助建设单位建立变更控制委员会,建立项目配置管理体系。
- 与建设单位确定项目变更流程,并通知承建单位。
- 对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变更申请快速响应,了解变化,并撰写项目备忘录。
- 采取量化方式评估和处理软件变更,界定变更的目标,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防止变更扩大化,并征得建设单位批准。
- 三方确认变更后,书面向干系人公布变更信息。督促承建单位按照项目配置管理规定,调整项目相关文档。
- 定期/分阶段进行项目变更风险的评估。
- 执行建设单位制定的变更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 对变更执行效果进行检查。
- 主持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关于项目变更、索赔、有关争议而进行的谈判。

2.3.5. 项目合同管理

-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根据合同约定,审签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

2.3.6.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项目周计划及周报;
- 监理建议书;
- 监理通知;
- 各种会议纪要;
- 阶段性项目总结;
- 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 承建方出具的测试报告。

- 业主方出具的业务测试报告。

2.3.7 安全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2.3.8 组织协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协调工作的原则是：诚信、公正、科学、公平。组织协调工作将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包括对项目进度控制、项目质量控制、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本项目主要的组织协调方式为会议、协商和沟通。

2.4 项目分类管理

2.4.1 软件类项目监理

-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和人员组成；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 应用软件开发的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 对源代码、开发文件进行移交验收；
-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参与软件的功能测试，并提出监理测试意见；
-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监理通知；
- 各种会议纪要；
- 阶段性项目总结；
-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是否符合项目验收要求。
-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2.4.2 硬件类项目监理

-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和人员组成；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 对采购的云服务 and 硬件设施、设备的质量进行验货和检验；
- 参与硬件设备的上架、加电测试；
-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及进度结合起来。
-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督促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监理通知；
- 各种会议纪要；

- 阶段性项目总结；
-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是否符合项目验收要求。
-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硬件设备入库登记工作。

2.4.3 集成类项目监理

-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和人员组成；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 对采购的云服务 and 硬件设施、设备的质量进行验货和检验；
- 参与硬件设备的上架、加电测试；
-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对隐蔽项目、重点部位实施 100% 监理旁站；
- 参与系统集成后整体功能测试；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监理通知；
- 各种会议纪要；
- 阶段性项目总结；

-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符合项目验收要求；
-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硬件设备入库登记工作。

三、监理服务要求

3.1 总体要求

监理服务单位按照项目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信息系统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运行服务的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投资、风险、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针对项目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做好项目合同与文档（资料）管理，受采购人委托，负责调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3.2 具体要求

3.2.1 对监理团队的要求

磋商申请人须针对本监理项目专门成立监理工作组，总监理项目师在项目实施期间全程主持项目监理工作，并配备相关设备。磋商申请人须针对本监理项目专门成立监理工作组：总监 1 名，监理项目师至少 3 名（），其中至少 1 名及以上信息系统监理师常驻现场（项目实施期间提供每周至少 5 天*8 小时服务，实际以委托人工作安排为准，委托人不满意，可更换），其它监理项目师根据项目需要随时到场。

疫情期间，乙方须按照云南省相关疫情防控规定，做好防控工作。如出现特殊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向委托人报告并迅速采取补救措施。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采购人要求：

- 磋商申请人必须承诺中标后成员组成人员不变并保证到场工作；
- 在整个监理过程中，不少于 1 名驻场信息系统监理师到场率在 100%；
- 监理工作人员在业主单位工作时，应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和制度；
- 成交磋商申请人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监理系统，协助业主管理项目；
- 成交磋商申请人投入的办公设备应满足项目需求；
- 成交磋商申请人投入的检测设备应满足项目需求并具有合法性；
- 成交磋商申请人应具有独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专业项目管理监理管理软件，具有合理的监理流程和监理规范，能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管控监理管理。

- 如经采购人及第三方查实，成交磋商申请人及监理人员与被成交磋商申请人发生非正常经济往来及其他徇私舞弊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或更换全体监理项目班子，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项目成交后按照承诺到位人员进场开展工作，项目施工期间不得变动；
- 安排的团队及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和类似项目监理经历；
- 其他双方有关约定要求。

3.2.2 对监理工作的要求

监理项目师对变更联系单的真实性负责，若出现以上情况，每发现一份扣 1000 元，并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作出处理；累计五份及以上者，所有出现问题的联系单每一份扣 3000 元，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本项目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应与成交确定的人员相一致，未经采购人书面正式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因特殊原因在监理过程中更换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的必须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且更换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

其他双方有关约定要求。

3.2.3 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工信部《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和信息化项目监理规范国家标准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监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廉政合同》。
- 监理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 。

3.2.4 监理服务遵照的依据

- 国家工信部和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 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 采购人与成交磋商申请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 有关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和标准。

四、项目验收要求

磋商申请人应在接到承建单位终验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监理验收材料的整理，其中关于项目监理内容、监理情况以及项目竣工意见等报告均须提交，采购人接受且建设项目通过验收视为监理项目通过验收；反之根据意见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任意一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提供相应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提供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9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次采购的重大违法记录仅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禁止或暂停投标处罚，且还在有效期内的）。 注：提供相应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提供相应承诺函。 7. 申请人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

条款号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标 准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章；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技术要求	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盖单位公章的地方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第 17.1 项规定
		响应报价	只有一个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它条件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一、磋商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各成员将按以下要求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申请人评分，最终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磋商申请人的评标总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磋商小组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磋商申请人的总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次类推。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其中 F 值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评分除外）。

条款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2.1	F1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公式 (根据二次报价情况) (满分 30 分)		(二次报价) $F1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该评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0$ 1、所有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磋商申请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若货物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请在投标分项报价表备注栏中标明并同时提供小微企业申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方可获得价格扣除；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5)、申请人仅能获得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
	F2 商务部分 (满分 40 分)	类似业绩 (满分 10 分)	磋商申请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以来承担的业绩： 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监理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须能够体现实质性内容为有效证明材料。
		企业履约能力 (满分 4 分)	磋商申请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团队综合实力（满分26分）	1. 拟派总监理项目师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基本分6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或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加4分，本项该满分10分。 注：须提供资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拟派总监理项目师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的业绩： 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100万元以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监理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须能够体现实质性内容为有效证明材料。 3.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满分10分） 第一档次（7-10分）：磋商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完整且充分，分工合理，团队架构完整且专业齐全，专业搭配符合本项目建设需求，驻场服务内容完善； 第二档次（4-6分）：磋商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完整，有明确的分工，团队架构完整，没有根据项目需求进行专业搭配，驻场服务内容简单； 第三档次（0-3分）：磋商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简单，没有明确分工，没有根据项目需求进行专业搭配，无相关驻场服务内容。
	F3 技术部分 （满分 30 分）	总体监理方案（满分10分）	第一档（7-10分）：监理方案中针对本项目需求深入、全面；对项目建设内容分析准确到位、阐述准确；提出的观点具有前瞻性和指导性的；对于项目服务针对建设项目需求和关键点的分析、技术方案的理解程度及专项特殊要求的理解合理准确且全面； 第二档（4-6分）：监理方案中根据本项目需求基本全面；对项目建设内容分析基本到位；提出的观点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对于项目服务根据建设项目需求的分析、技术方案的理解程度合理； 第三档（0-3分）：监理方案依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内容简单；简单的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分析；对于项目服务根据建设项目需求的分析、技术方案的理解程度基本可行；

		监理工作范围及目标内容（满分 10 分）	第一档（7-10 分）：分别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进行了针对性的分析，且分析内容准确。制定了合理且具有较高可行性的措施方案，且提供了完备的监理组织、监理规范和监理管理制度的； 第二档（4-6 分）：分别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进行了重点性的分析，分析内容基本准确。制定了合理且具有一般可行性的措施方案，提供了简单的监理组织、监理规范和监理管理制度； 第三档（0-3 分）：分别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进行了基础的分析，分析内容简单没有针对性，制定的措施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提供了简单的监理组织、监理规范和监理管理制度的。
		服务保障方案（满分 10 分）	第一档（7-10 分）：提供了完善的服务保障方案，提出合理科学且操作性强的协助审计工作思路和方案，且思路明确；对服务的区域性方案切实可行，能够全面满足项目需求；针对项目提供了咨询及监理工作的思路及方案均合理可行性较强； 第二档（4-6 分）：提供了满足项目需求的服务保障方案，具有简单可行的协助审计工作思路和方案，且思路及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服务区域性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第三档（0-3 分）：提供了简单的符合项目需求的服务保障方案，协助审计的工作思路和方案简单，无服务区域性方案。
满分：100 分。			

二、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本次磋商评审办法资格审查标准，对所有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只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磋商申请人才进入到下一步评审。

2、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分内容和依据”。

4、分数统计原则

各评委成员独立打分，针对每个磋商申请人，以各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为该磋商申请人技术部分、服务及信誉部分的得分。

5、评标程序

5.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根据本次评标办法第1项资格审查标准，对所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申请人才进入到下一步评审。

5.2、符合性评审

5.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第2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2.2 磋商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3、详细评审

5.3.1 磋商小组按“评分内容和依据”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5.3.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3.3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5.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申请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3 磋商小组对磋商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5 评标结果

5.5.1 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5.5.2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格 (F1)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 (F2)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类推。

5.5.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若货物服务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请在投标分项报价表备注栏中标明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方可获得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1)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磋商申请人，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投标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

(2) 请磋商申请人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磋商申请人对《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联合体投标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

(4) 联合体中部分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联合体投标报价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

2. 监狱企业评分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磋商申请人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仅能获得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